

新聞稿

監警會就警司涉嫌毆打的投訴個案最新進展

(香港 – 2015年7月19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在7月10日召開特別內務會議，審核一名警司在去年十一月的一個晚上，於旺角區執行職務期間，被指控毆打的投訴個案。委員根據投訴警察課撰寫的調查報告及個案相關的證據有一判斷，並於7月13日將監警會的結論回覆投訴警察課。監警會秘書處在上週五(7月17日)中午時份接到投訴警察課的回覆及新修改的投訴調查報告。

在投訴警察制度的兩層架構下，投訴警察課的投訴調查報告會先提交予監警會秘書處審核，秘書處會先審閱報告，并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要求該課澄清或提供更多資料。若秘書處對調查報告沒有質詢，便會將調查報告提交予監警會委員審核。由於委員已經曾就此個案作出深入討論(詳情請參考下列監警會工作時序表)，因此秘書處在收到投訴警察就上述個案的回覆後，遂於7月17日下午馬上透過電郵先向一眾委員匯報事件的最新發展，通知委員相關文件(包括投訴警察課的回覆、其修訂後的投訴調查報告及秘書處的分析文件)將於7月20日送交委員審閱，並建議委員再就事件最遲於週叁(7月22日)或之前回覆，以便盡快處理此個案。

至於委員是否有需要再根據投訴警察課修訂後的調查報告再作考慮或討論，則要視乎委員在審閱資料後的判斷而決定。由於相關文件仍未送交給委員，投訴警察課的新證據委員是否認為有需要再研究及討論，實屬言之過早。為確保投訴警察個案能公平公正地處理，無論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提出任何新證據或論據，在投訴個案通過之前，監警會也有責任審閱，再看看是否需要研究及考慮。

監警會了解上述個案引起公眾的關注，因此坊間在個案審核過程亦有很多疑慮及揣測，並希望循不同的消息來源了解審核此個案的過程和相關討論。會方想強調，監警會在審核個案的過程中，一直恪守資料保密的原則，以免外間的

揣测影响审核工作及委员的判断，从而影响投诉个案处理的公正性。

监警会主席郭琳广说：「其实坊间一些传闻，实属过敏的揣测。对理性处理事情没有帮助。无论如何，监警会定必以证据为依归，公平公正地审核每一宗投诉调查个案。我们了解公众非常关注此个案，因此委员都马不停蹄，很努力地希望尽快审核和完成这个案。由於此个案的处理程序尚未完成。所以详情在现阶段不会对外公佈，以免影响会方审核工作的公正性。」

监警会工作时序表

日期	工作
5月20日	监警会收到投诉警察课这个案的调查报告
6月9日	监警会就报告内容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
6月18日	监警会收到投诉警察课的回覆
6月23日	监警会召开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会议讨论个案详情
6月30日	监警会和投诉警察课在工作层面会议陈述双方观点
7月7日	监警会收到投诉警察课的补充资料及其新修订的调查报告
7月10日	监警会召开特别内务工作会议讨论个案
7月17日	监警会秘书处收到投诉警察课的回覆并以电邮向一众委员汇报事件的最新发展
预计7月20日	相关文件(包括投诉警察课的回覆、其修订後的投诉调查报告及秘书处的分析文件)送交各委员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